****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除雪防冻物资**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R-G2025-0010**

**招 标 人：徐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 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除雪防冻物资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除雪防冻物资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R-G2025-001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2. 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2）潜在投标人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

（3）“CA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详见“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中的《“苏采云”系统政务CA办理材料、操作手册及控件下载》。

（4）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 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5）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投标人下载或者查阅。

3.“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4.售价：免费。

四、投标有关信息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4日北京时间9：30

2.开标时间：2025年3月4日北京时间9：30

3.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五、采购人

1.名称：徐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地址：徐州市民主南路62号

3.联系方法：0516-83723000

4.采购项目联系人：谭琨 电话：0516-83723000

六、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SOHO3号楼17楼

3.联系方法：0516-83906677 邮编：221000

4.采购项目联系人：赵长城 电话：0516-83906677

2025年2月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目录

一、总则

二、招标

三、投标

四、开标、评标

五、中标和合同

六、询问和质疑

一、总则

1. 采购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 政府采购方式

2.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本次采购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3.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招标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 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8.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9.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9.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0. 样品

10.1本项目对样品的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1. 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2投标有效期：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2. 招标文件售价

12.1招标文件售价：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3.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4.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4.1 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

14.2 现场考察：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4.3 开标前答疑会：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5.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规定：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5.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规定：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6. 终止招标

16.1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具体规定：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7.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三、投标

 18. 投标人

18.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8.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8.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9. 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9.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9.3电子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应对CA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4）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9.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9.5 投标文件的退还：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9.6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9.7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9.8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CA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19.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 投标报价要求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20.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20.3 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0.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0.5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提交2个以上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0.6 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1.投标人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2.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的接收地点：

22.1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2.2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的接收地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24.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2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招标文件规定的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的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招标文件规定的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24.1、24.2条规定处理。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标、评标

26. 开标

2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6.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6.3所有投标单位凭CA证书在到达开标时间时，解密各自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评标

27.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22%20%5Ct%20%22_blank)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8.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9.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1.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31.2 本项目的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9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六）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 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7.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中标和合同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招标文件规定的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39.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0.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1.2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询问和质疑

 43.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实现有疑问的，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容 |
|  | 一、总则 |
| 1.1 | 本项目采购人：徐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
| 2.1 | 本次采购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4. |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货物  |
| 5.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二、招标 |
| 9.1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46万元：（不接受超过0.078万元（人民币）/吨的投标报价）。 |
| 10.1 | 本项目对样品的要求：无。 |
| 11.2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2.1 |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
| 13.1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标准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 |
| 14.2 | 现场考察：不组织现场考察。 |
| 14.3 | 开标前答疑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15.115.2 | 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及徐州政府采购网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 16.1 |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 17.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一、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二、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江苏”网（http://credit.jiangsu.gov.cn）；4、“信用中国（江苏徐州）”网（www.xuzhoucredit.gov.cn）；三、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资格审查结束前。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五、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三、投标 |
| 18.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制造商应全部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说明：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 19.1 | 投标人须用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入“苏采云”系统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离线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http://jszfcg.jsczt.cn/)[zt.cn/](http://jszfcg.jsczt.cn/)）--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特别说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需要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150M！ |
| 19.2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以电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为准）**一、《投标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如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活动，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三、价格部分1、《分项价格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即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即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时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扫描件各一份；或提供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即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扫描件和社会保障资金扫描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即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注：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投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五、技术部分1、《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标准》）。2、《配送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标准》）。3、《应急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标准》）。4、《售后服务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标准》）。5、评分细则中评分得分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六、**《偏离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七、商务部分1、《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标准》）。2、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扫描件，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扫描件。注：1、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 19.4 | 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 |
| 19.5 | 投标文件的退还：投标文件不退还投标人，若采购人索取中标人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须在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采购人。 |
| 19.6 |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本项目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加密。二、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三、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19.2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
| 19.8 |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应当拒收并提示。 |
| 19.9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须先撤回投标文件，重新编制（即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应当拒收。“苏采云”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
| 20.6 |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0.078万元（人民币）/吨（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报价包括产品价、税金、运费、配送、装卸、中转贮存、仓储等全部费用。用户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 21 | **投标人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22.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4日北京时间9：30** |
| 22.2 | 投标文件的提交与接收：1、投标文件提交与接收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4日北京时间9：30）前。**2、投标文件提交与接收地点：**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需要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150M！（以系统为准）名为“.kedt”）后，离线编制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 |
| 23.2 | 招标文件对本项目分包的规定：采购人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  | 四、开标、评标 |
| 26.1 | **开标时间及地点：****1、开标时间：2025年3月4日北京时间9：30****2、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
| 26.3 | 线上开标时，“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所有投标人解密（或解密时间）结束后，“苏采云”系统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 31.1 |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五、中标和合同 |
| 38.2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招标文件规定的确定中标人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
| 40. | 特别说明：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六、询问和质疑 |
| 43.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接收人：赵长城 联系电话：0516-83906677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SOHO3号楼17楼 |
| **附加说明**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数据文件（WORD格式）。 |

本章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金额** | **费率** |
| 最低收费金额（每个委托项目） | 5000元 |
| 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 | 1.6% |
| 50万-400万元（含400万元） | 1.5% |
| 400万-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1.1% |
| 1000万-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8% |
| 5000万-1亿元（含1亿元） | 0.25% |
| 1亿-10亿元（含10亿元） | 0.05% |
|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 0.01% |
| 50亿元以上 | 0.005% |

说明：

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另外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费率（%）。

4.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按中标（成交）金额100万元计算服务费。

6.有分包（分标段）的按一个项目计算。

7.以上价格为协会指导价，双方可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和优质优价原则协商确定。

1. **评标标准**

|  |  |
| --- | --- |
| **项目及分值** | **评  分  依  据** |
| 价格部分（30分） | 各投标人价格得分=最低报价（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格）÷各投标人评审价格×30（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 投标人业绩（4分） | 提供投标人为乙方（卖方），合同签订日期在2022年1月1日以后的相同或近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合同必须明确体现货物品牌、配置清单、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合同关键信息不完整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
| 投标人综合实力（6分） |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上传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12分） |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可行性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分。全面性（4分）：全面具体详实得4分；较全面详实得3分；全面性一般得2分；不全面得1分。针对性（4分）：针对性强得4分；针对性较强得3分；针对性一般得2分；针对性不强得1分。可行性（4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4分；可行性较强得3分；可行性一般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配送方案（12分） | 根据配送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可行性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分。全面性（4分）：全面具体详实得4分；较全面详实得3分；全面性一般得2分；不全面得1分。针对性（4分）：针对性强得4分；针对性较强得3分；针对性一般得2分；针对性不强得1分。可行性（4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4分；可行性较强得3分；可行性一般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质量保障措施（12分） | 根据生产技术能力、质量控制措施中质量问题的把控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全面性（4分）：全面具体详实得4分；较全面详实得3分；全面性一般得2分；不全面得1分。针对性（4分）：针对性强得4分；针对性较强得3分；针对性一般得2分；针对性不强得1分。可行性（4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4分；可行性较强得3分；可行性一般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应急方案（12分） | 根据项目应急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可行性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分。全面性（4分）：全面具体详实得4分；较全面详实得3分；全面性一般得2分；不全面得1分。针对性（4分）：针对性强得4分；针对性较强得3分；针对性一般得2分；针对性不强得1分。可行性（4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4分；可行性较强得3分；可行性一般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12分） | 根据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可行性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分。全面性（4分）：全面具体详实得4分；较全面详实得3分；全面性一般得2分；不全面得1分。针对性（4分）：针对性强得4分；针对性较强得3分；针对性一般得2分；针对性不强得1分。可行性（4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4分；可行性较强得3分；可行性一般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注：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4。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2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4。

1.12“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第5 条。

1.13“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单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单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

5.1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如果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买方派出1-3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派出的1-3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到达对方后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他救济手段。

13.3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他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写并按中文解释。

18.5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 。

1.2 “卖方”为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服务期限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 。详见合同附件。

2.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价格

3.1买方确定需求数量后通知卖方，待卖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买方验收合格后，按双方协商的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结算。买方在政府专项拨款后向卖方结清货款。

结算金额=单价 （元/吨）×实际吨数；在合同履行期内，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货物单价。

第四条 支付

**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元（小写金额：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天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人民币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15天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7天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大写：人民币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7天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三）支付方式:最后批次合同标的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28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五条 交货

5.1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在收到采购人发货通知 2 日内完成供货。情况紧急的，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完成交货，乙方不得以原材料短缺、产量不足等理由拖延供货、拒绝交货或降低产品质量交货。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买方。

5.4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二 (2%）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卖方另行赔偿。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情况紧急的，于1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与本合同约定相比多支出的费用、因未及时交付造成事故损失等一切费用），卖方需另行赔偿。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七条 安装

7.1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在收到采购人发货通知2日内完成供货。

第八条 验收

8.1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10 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 或在其他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第九条 索赔

9.1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9.2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7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7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9.3如卖方货物的品质与国家标准、合同约定的要求不符，或未达到当地行政职能部门质量监督的检验结果，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等时，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环境损害或其他损害的，卖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买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解除合同（退货）。买方选择退货方式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卖方须赔偿买方20000元，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买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更换。买方选择更换方式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卖方须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赔偿买方10000元，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3）弥补损失。因卖方违约，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卖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买方因急需更换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赔偿。

9.4 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货物单价，如卖方擅自提高单价或要求卖方提高单价，卖方有权拒绝卖方的提价要求，并要求卖方按约定继续履行合同；针对此情况，买方也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20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附佐证材料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1.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10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 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5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1.2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3.2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 卖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3：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预算金额246万元：不接受超过0.078万元（人民币）/吨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拟采购融雪盐一批（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据实支付）。

2、技术规格：

（1）融雪盐。

（2）规格：50KG/袋。

（3）工业盐标准：工业盐（GB/T 5462-2015）（出厂时指标）。

3、项目实施要求：

（1）货物材料送达项目实施现场后，中标人与采购人一起按合同货物清单依合同标准进行货物验收。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货物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报价包含项目所有的材料、配送、装卸、中转贮存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任何费用。

（3）仓储要求：仓储能力：合同签定后，中标人在徐州仓库库存不得低于1000吨；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和付款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4、售后服务要求：

（1）保证货物符合标准。

（2）如发现损坏，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日内无偿补换。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其他要求：其他要求见《采购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目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开标一览表

4、分项价格表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偏离表

8、投标人相似业绩一览表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

1、投标函

致：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R-G2025-0010]招标文件， （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如下：

1、投标人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 [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90天。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定。如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和我单位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作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附件予以公告。

7、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性别：男（女）

年龄： 岁 民族：民 族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手机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除雪防冻物资）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R-G2025-0010）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电子签章）： 受托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附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方式（手机号）：

 系我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R-G2025-0010，项目名称：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除雪防冻物资）项目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附后）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除雪防冻物资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R-G2025-0010

 货币单位：人民币

**《开标一览表》（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4、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除雪防冻物资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R-G2025-00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注明：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单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单价”） |  |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中“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除雪防冻物资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R-G2025-0010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除雪防冻物资，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R-G2025-0010）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 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除雪防冻物资）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R-G2025-0010）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除雪防冻物资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R-G2025-001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下同）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相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除雪防冻物资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R-G2025-00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主要标的** | **合同金额（元）** | **买方（甲方）名称** |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样式，各投标人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但应至少包含上述表格内条目。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业绩信息，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除雪防冻物资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R-G2025-0010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附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除雪防冻物资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R-G2025-0010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

**付款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个 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 XX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付款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 XX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注：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1. 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要求。